

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4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根据《2023年四川省健康县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西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通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传播健康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整合协同多部门资源，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行动，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健康技能和健康素养水平，保障人民健康。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健康政策、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打造健康氛围，建成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区，

实现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通过创建工作，全面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着力解决影响全区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人群健康素养水平，建设健康西区。2023年正式启动健康区建设工作，力争到2024年建设成为全省健康示范区。

（二）具体目标。

1.组织管理

设有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覆盖率达100%，培训覆盖率达100%。

2.健康场所

（1）建设20%以上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全区评选出100户健康家庭。

（2）建设40%以上健康促进医院（包括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建设50%以上健康学校。

（4）建设50%以上健康机关（单位）。

（5）建设20%以上健康企业。

（6）建设1个健康主题公园。

（7）建设健康步道和绿道。

3.健康文化

（1）开设1个半年以上的健康类栏目。

(2) 组织 1 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

(3) 设立 1 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 1 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

(4) 开展多部门联合，单场活动人数不低于 100 人，线上线下联合，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健康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次。

(5) 建设中医药健康宣教基地、健康文化知识角，建立科普专家队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健康教育中包含中医药内容。

(6) 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健康区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全年不少于 18 次。

(7) 多部门联合开展有媒体参与的控烟主题宣传活动。

4.健康环境与服务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80%。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

(3)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100%。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城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

(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

(6) 建城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7) 建城区人均绿地面积 ≥ 14.6 平方米。

(8)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35 平方米。

(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

(1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达 100%。

(11)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35 张。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1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

(14)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托位数增长率 $\geq 20\%$ 。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

(16)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近 3 年持续增长，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大于四川省同期平均水平，每万人全科医生数大于四川省同期平均水平。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3~5 个居委会或每 1 万~2 万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院和学校全面禁烟，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18)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

5.健康人群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成人吸烟

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32%以上，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三、工作内容

(一) 建立健全健康区建设工作机制。

将健康区建设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并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健康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和领导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定期召开专班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策略，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及配套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城镇村(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相应工作制度。

(二) 广泛开展建设健康区舆论宣传。

积极宣传健康区建设工作，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培训会、现场督查等形式，提高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村(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开设健康区建设专栏，宣传各类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 大力推进健康场所和环境建设。

结合健康区建设工作，坚持“典型引路，分批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

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公共环境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绿道等支持性环境建设，打造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与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四）科学进行健康区建设工作评估督导。

开展健康区建设工作评估督导，督促健康区评价指标体系各项内容落到实处，为建设健康区提供决策依据，努力提高健康区建设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制定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部门责任，成立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健康区工作机制，召开启动和业务培训会。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4年8月）。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建设工作，在本部门（单位）范围内落实建设措施。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督促指导建设工作，确保建设质量。定期组织专家组对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建设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评估。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1月）。

组织开展建设健康区总结与效果评价，完成资料收集汇总、整理组卷等工作，迎接省级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督促落实有关部门（单位）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健康区建设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将健康区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决算，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要落实相应工作经费或项目资金，用于健康区建设工作的宣传发动、培训实施、监督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

（三）营造建设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知识，为健康区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

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康区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促进宣传活动，营造健康西区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档案资料。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按照《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和归档建设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收集建档时间自 2023 年起，至健康区建设验收工作结束。

（五）严格绩效考核。

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对全区健康区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目标绩效办。

-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
2. 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

为全面推进健康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尚滢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蒋莉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罗晓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索连香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常务工作）

何维康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罗 勇 区委编办主任

张思强 区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李 蕾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 渝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兰孝辉 区科技局局长

朱 亮 区民政局局长

李海燕 区司法局局长

舒云余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勇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恭彬 区水利局局长
王 彬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丽君 区商务局局长
杨 艳 区文广旅局局长
胡先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郭 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蒋海莹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丹 区统计局局长
李仁兵 区林业局局长
董之勇 区医保局局长
何 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雷 洪 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书记
周 波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副局长
吴绍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局长
周国彪 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 辉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玉兵 区总工会副主席（分管常务工作）
刘俊希 团区委书记

师晓依 区妇联主席
关 婷 区残联理事长
周 巍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郑 亮 格里坪镇政府镇长
沈 川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涛洪 玉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冠军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文 鹏 陶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文俊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胡先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廖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为临时性工作机构，待有关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工作专班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二、职责分工

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研究健康区建设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健康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健康区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健康区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并提

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健康区工作督导检查，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健康区建设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创建健康机关工作；承担全区健康促进工作沟通和联络工作，督查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开承诺开展健康区建设工作；建立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将健康区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议程。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会或媒体交流活动；设置健康类节目或栏目；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录播健康知识讲座；对全区各类健康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区委目标绩效办：负责将健康区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绩效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健康区建设工作、老龄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地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制定健康企业建设方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总结健康企业建设工作，20%以上的地方规上工业企业达到健康企业标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制定健康学校建

设方案；组织全区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健康教育队伍水平；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和评选，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健康教育宣传，探索总结工作方式与模式，并推广应用；在所有学校实施全面禁烟，创建无烟学校；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持续推进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性的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选拔并推荐优秀健身团队或个人参与健康区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骨干培训，组建健身项目代表队；对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场所配备体育设施；积极倡导步行等健康低碳的出行方式，促进全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区科技局：负责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有关知识纳入科普宣传内容。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

区财政局：负责将健康区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下属单位创建健康机关工作、

根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需求，研究、制定健康教育专业人才补充机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辖区内在建工地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在建筑工地施工墙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画，提供健康服务咨询和转介信息；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35 平方米。

区水利局：村镇饮用水水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辖区公交公司等通过宣传栏、广播、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机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健康宣传；全区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加强农产品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60\%$ 。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辖区大中型宾馆、超市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20%以上的大中型宾馆、超市达到健康企业标准。

区文广旅局：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在本地媒体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组织媒体培训会或交流会；协助在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协助在各类媒体上宣传报道健康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培训、技术指导、督查、评估；负

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组建卫生健康系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队伍，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和评选工作；督促宾馆、小旅店、理发店等公共场所各项指标达标；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传承中医药文化、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活动；强化推进老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老龄委工作会议；依法加强工业企业职业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监护职责；负责医疗机构烟草控制和监督工作，并为全区烟草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到创建周期末，成人吸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近3年持续增长；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每万人全科医生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达到要求；辖区内托位数逐年增长。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依法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充分利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LED电子显示屏、微信等发布

健康宣传信息；近3年不得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辖区有关社会经济、人口等数据资料。

区医保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稳定在95%以上。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工作；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 $\geq 8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 $\geq 9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 $\geq 90\%$ ，建成区人均绿地面积 ≥ 14.6 平方米。

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协助督促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公安系统健康机关创建工作；按照健康区基线调查要求，提供人口基础数据资料。

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80\%$ 。

区总工会：负责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制度。

团区委：负责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技能培训纳入青年志愿者队伍培训计划，组建健康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或参与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区妇联：负责举办“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等形式，定期组织全区妇女参加健康知识讲座。

区残联：负责对有健康困难的残疾人进行帮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社会救助。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定期组织辖区居民（村民）开展健康讲座；配合做好基线调查；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活动。

附件2

攀枝花市西区健康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1.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健康县区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明确部门在健康县区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1)建立健康县区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健康县区建设。由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得10分，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得5分，未建立或由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以下的领导任组长不得分 (2)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纳入县(区)政府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得5分；未明确，不得分	15	听取 汇报 查阅 资料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目标绩效办、 区卫生健康局
	2.工作网络	建立覆盖政府相关组成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与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专(兼)职人员开展培训，人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1)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专业网络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专业网络。各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与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专职人员开展培训，人员培训覆盖率达 100%	(1) 查阅机构数量和专业网络人员名单。专业网络覆盖率 100%得 10 分、达 50%得 5 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辖区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 100%得 5 分、达 50%得 3 分	5				
	4. 基线调查与评估调查	开展基线调查，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制定科学的干预策略和措施	(1) 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得 5 分	5		1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 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领域清晰，健康资源分析合理，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得 10 分					
		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3) 每开展 1 次督导和技术指导，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得 5 分，最高 20 分	20		10	区委目标绩效办	区卫生健康局
			(4) 完成健康县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得 10 分	10				
		(5) 在自评报告中，提出薄弱环节和改进措施，得 10 分	10	1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健康政策(160分)	1. 宣传普及	卫生健康部门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和意义	(1)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及政府各部门、工作网络人员、专业网络人员参加,得10分	10			
	2. 纳入县区发展规划	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文件中,体现健康县区建设内容	文件中体现健康县区建设内容,得5分;未体现,不得分	5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	区卫生健康局
	3. 政策制定	在开展健康县区建设之前,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在开展健康县区建设过程中,补充、修订或新制定健康的公共政策	(1)梳理政府部门政策情况,每梳理一个部门政策得3分,最高20分	2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参与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制定1条政策得5分,最多30分	30			
	4. 跨部门行动	针对当地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在多部门协作、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管理、健康产业等方面取得创新	(1)联合多个部门开展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每个行动得5分,最高30分	3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每类创新得5分,最高20分	20			
		初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1)印发专门文件,得5分;未印发,不得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	出台相关文件,明确部门职责,明确评估范围和机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和办事流程,建立专家委员会	(2)明确评估范围,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3)明确评估机制,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4)明确办事机构,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5)建立部门工作网络,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6)组建专家委员会,得2分;未组建,不得分 (如仅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尚未系统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该指标得4分。)该指标满分为15分						
	6.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	近1年内,对当地拟下发的公共政策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提出修改建议,政策制订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后正式下发	对于当地方案中要求进行评估的公共政策,评估完成率达到100%,得15分;≥50%且<100%,得7分;仅对若干政策选择性评估,得3分;未开展评估,不得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	近1年内,对当地拟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提出修改建议,工程项目负责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	对于当地方案中要求进行评估的重大工程项目,评估完成率达到100%,得5分;≥50%且<100%,得3分;仅对若干工程项目选择性评估,得1分;未开展评估,不得分	5				区发展改革局、西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项目主管单位
三、健康场所(250分)	1.健康社区/村	建立健康社区/村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1)有区域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得5分,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至少整理6个健康社区/村建设档案,得5分	5					
			(3)有20%达标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名单得10分,有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得5分		现场 查看 快速 测评		
			(4)在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15			
	2.健康家庭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家庭,评选一批示范健康家庭	(1)有健康家庭建设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得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有100户示范健康家庭名单得5分,有50户得3分	5			
			(3)至少整理10户健康家庭档案,得5分	5			
	3.健康促进医院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建设40%健康促进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健康单位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有4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10			
			(3)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档案,得5分	5			
			(4)在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15			
	4.健康学校	建立健康学校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学校	(1)有区域健康学校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各中小学校
			(2)有50%达标的健康学校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学校名单得5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至少整理 3 个健康学校档案, 得 5 分	5				
			(4) 在达标健康学校名单中, 随机抽取 1 所学校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 15 分	15				
	5. 健康机关(单位)	建立健康机关(单位)工作机制, 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机关(单位)	(1) 有区域健康机关(单位)建设方案得 5 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2) 有 50%达标的健康机关(单位)名单得 10 分, 有 30%达标的健康机关(单位)名单得 5 分	10				
			(3) 至少整理 3 个健康机关(单位)档案, 得 5 分	5				
			(4) 在达标健康机关(单位)名单中, 随机抽取 1 个机关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 15 分	15				
	6. 健康企业	建立健康企业工作机制, 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企业	(1) 有区域健康企业建设方案得 5 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2) 有 20%达标的健康企业名单得 10 分, 有 5%达标的健康企业名单得 5 分	10				
			(3) 至少整理 1 个健康企业档案, 得 5 分	5				
			(4) 在达标健康企业名单中, 随机抽取 1 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 15 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局、园区管委会、辖区各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公共环境	建设绿道、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营造健康的公共环境	<p>(1) 随机抽查 1 个健康主题公园，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10 分）：公园内有禁烟标识（2 分）；位置便利，环境优美，配有休息椅凳等设施，至少有 1 条健康步道（2 分）；配备适合儿童青少年等不同人群身体锻炼的体育设施，且设施器材可正常使用（2 分）；定期更新健康宣传材料（2 分）；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2 分）</p> <p>(2) 随机抽查 1 条健康步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10 分）：设置健康标识（2 分）；位置便利，路面整洁安全，无车辆穿行（4 分）；步道宽度不小于 1.2 米，总长度不小于 1000 米或环形步道周长不小于 300 米（4 分）</p> <p>(3) 随机抽查 1 条绿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10 分）：串联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2 分）；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设置指示、警示等标识（2 分）；铺装材料透水防滑，与周边环境协调（2 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设置科普解说及展示设施（2 分）；步行道宽度不小于 1.5m；自行车道宽度单向不小于 1.5m，双向不小于 3m（2 分）</p>	30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鼎信集团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健康文化(200分)	1. 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制度	建立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各类媒体健康科普信息的监管	(1) 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得 10 分；未建立不得分	20	听 取 汇 报 查 阅 资 料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2)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得 5 分；未明确不得分				
			(3) 当地电视台对健康栏目或节目有明确的审核、监管流程，得 5 分；无相应流程不得分				
	2. 媒体合作	本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纸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定期组织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会	(1) 共同建设满半年的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分别得 5 分，不满半年分别得 3 分，最高 15 分	15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
			(2) 组织 1 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 5 分，最高 15 分	15			
	3. 新媒体健康传播	设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	每设立 1 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县级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得 20 分，最高 40 分	40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
4. 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单场活动人数不低于 100 人的、线上线下联合的、有媒体深入宣传的健康主题活动	每举办 1 次符合要求的健康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得 3 分，最高 30 分	30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		
5. 健康传媒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县区建设工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	35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播	作进展和成效	县区相关工作进展，每报道一次得2分，最高35分				
	6. 传承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	在区级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基层中医/民医馆、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活动；将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普知识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	(1) 辖区建有中医/民族医药健康宣教基地，得10分；未建设不得分 (2) 辖区建有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得5分；未建设不得分 (3) 建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得10分；未建立不得分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健康教育中包含中医药/民族医药内容，得5分；未包含不得分	30		区卫生健康局	市第二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控烟宣传	每年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	(1) 多部门联合举办，得5分；仅1个部门主办，得2分 (2) 有媒体参与，得5分；无媒体参与不得分 (3) 有控烟传播材料，得5分；无传播材料不得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健康环境与服务	1.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酌情得分	10	听取汇报	西区生态环境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0分)	2. 饮用水质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查阅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3. 食品安全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区市场监管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酌情得分	10		区综合执法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区达到95%，县(建成区)达到8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区达到95%，县(建成区)达到85%。酌情得分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区生态环境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 厕所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酌情得分	5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 绿地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酌情得分	5		区综合执法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8. 住房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酌情得分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9. 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酌情得分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0. 强化	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保障范围，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5%，得3分；<95%者，	1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社会福利保障	确保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计算公式为： $(N\%/95\%) \times 3$ 分，N%为受评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3$ 分，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3$ 分，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3$ 分，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			民政局、区残联	
	11. 强化推进老龄工作	依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	(1)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得6分。少于35张酌情得分 (2)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老龄委工作会议，得2分；未召开，不得分 (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制定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方案，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 (4) 将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得3分；未纳入不得分	14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和省级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12.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酌情得分	10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13. 文化 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酌情得分	10		区教育和体育 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14. 托位 数年增长 率	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提高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辖区内托位数逐年增长	(1)被抽查的城区居民小区中，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得 2 分；未建设不得分 (2)托位数增长率 $\geq 20\%$ ，得 2 分； $\geq 10\%$ 且 $< 20\%$ ，得 1 分； > 0 且 $< 10\%$ ，得 1 分；无增长或负增长不得分	4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区教 育和体育局
	15. 基本 医疗保险 覆盖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稳定在 95% 以上	参保率 $\geq 95\%$ ，得 5 分； $< 95\%$ 者，计算公式为： ($N\%/95\%$) $\times 8$, $N\%$ 为受评对象参保率	5		区医保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16. 区域 内基本医 疗卫生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各级各	(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近 3 年持续增长，得 1 分；维持不变或有下降趋势不得分 (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geq 所在省份同期平	5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源配置	类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国家设置和建设标准，促进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均水平，得1分；<平均水平不得分 (3)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所在省份同期平均水平，得1分；<平均水平不得分 (4)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达到要求，即每个街道办或每3万~10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 (5)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达到要求，即每3~5个居委会或每1万~2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				
	17. 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	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	县级疾控机构达到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二级甲等，得5分，达到二级乙等得3分，二级乙等以下不得分	5		区卫生健康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强化医院公共卫生责任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	(1)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可放宽至：配备公共卫生助理医师），得6分；部分设立，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2) 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得4分；未制	10		区卫生健康局	市第二人民医院、攀煤总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定不得分				
	19. 无烟环境建设	出台无烟环境建设相关制度，推动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推进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场所建设	(1) 出台全面无烟环境建设相关文件，得3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 (2) 辖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得2分；有烟草广告不得分	5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健康人群(140分)	1. 健康素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本省平均水平	高于本省平均水平10%得40分，达到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内得20分，比平均水平低30%以上不得分。对于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持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且有逐年提升趋势，酌情得分	40	听取 汇报 查阅 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成人吸烟率	成人吸烟率低于本省平均水平	比本省平均水平低20%得40分，低于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以内得1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不得分。对于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持续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工作，且有逐年下降趋势，酌情得分	40		区卫生健康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得30分，25%(含)~32%之间得15分，20%(含)~25%之间得5分，低	3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 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炼人口比例		于 20%不得分				
	4. 学生体质健康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得 30 分，94%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20 分，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10 分，低于 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0 分	30		区教育和体育局	各中小学校
合计				1000			

(满分 1000 分，达到 750 分视为基本完成建设工作)

